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船用大型铸锻件及柴油机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单》及有关附件收悉，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铸锻件及柴油机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武汉市青山区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大型铸锻件及柴油机零部件加工生产车间，新建配套机加工设备，不涉及新增炼钢、铸锻、热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9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0 万元，每年增加大型船舶轴（舵）系 200 套、大型柴油机零部件成品 200 套。我局于 2007 年 8 月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审〔2007〕68 号），项目于 2015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项目对生产工序中的间接冷却水进行循环利用，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道。

(二) 企业对原有 20 吨电炉和 30 吨钢包精炼炉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

(三) 项目对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降噪减振等措施。

(四) 项目产生的废铁屑送至电炉用于炼钢，废乳化液交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矿物油交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三、验收监测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氰化物、氨氮、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1#~4#、8#监测点的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5#~7#监测点的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同意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铸锻件及柴油机零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你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抄送：青山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